

正本



171512343422

检 测 报 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0172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 废气检测 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0 年 5 月 13 日 _____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172 号

共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0 年 5 月 7 日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三期干熄焦</u> 污染物处理设 排气筒内径： <u>Φ 2.40m</u> 运行负荷： <u>8</u>

委托检测
2020 年 5 月
排气筒高度：
2
6m
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
			Quintix65
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MH3200 型	

理编号
HK-63
HK-68
HK-41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/
	2020.05.07		三期干熄焦除 尘后排气筒 (DA012)	颗粒物
FQ20200				
FQ20200				
二氧化硫				1
				2
				3

干流量
(m³/h)
61489
64065
5895
1489
4065
5895

非
mg/m³
(
放速
kg/h)
1.49
1.36
1.44
1.55
1.45

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 李佳鹏 审 核 李行
编写日期 2020.5.13 审核日期 2020



2020
检测专用章
加盖检测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检测员、审核员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盖章、签字者须与报告一致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复检收费，不受理仲裁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本单位不对采样过程真实性负责，不承担法律责任，复检收费，不受理仲裁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大街100号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634-6260279

传真：0634-6260279